

ICS 93.08

R 11

备案号:

DB32

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T 3565-2019

公路工程环境监理规程

The regulation of environmental supervision of highway engineering

2019-04-08 发布

2019-04-30 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环境监理项目部、人员及设施	3
4.1 项目部	3
4.2 人员	3
4.3 设施	4
5 环境监理工作流程	4
5.1 前期准备	4
5.2 设计阶段	4
5.3 施工阶段	4
5.4 试运营阶段	4
6 环境监理工作制度	4
6.1 工作记录制度	4
6.2 文件审核制度	5
6.3 会议制度	5
6.4 报告制度	5
6.5 函件往来制度	5
6.6 应急报告与处理制度	6
6.7 宣传培训制度	6
7 环境监理方案和环境监理实施细则	6
7.1 方案	6
7.2 实施细则	6
8 设计阶段环境监理	7
8.1 设计文件收集	7
8.2 设计文件审核	7
9 施工阶段环境监理	7
9.1 召开首次工地会议	7
9.2 施工组织设计审核	7
9.3 环境保护达标监理	7
9.4 环境保护设施监理	8
9.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监理	8
9.6 生态保护措施监理	9
10 试运营阶段环境监理	9

10.1 收集资料.....	9
10.2 环保设施运营情况监理	9
10.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监理	9
10.4 生态保护措施监理	9
11 环境监测.....	9
11.1 施工阶段和试运营阶段环境监测	9
1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	9
12 暂停、复工、变更.....	10
12.1 暂停.....	10
12.2 复工.....	10
12.3 变更.....	10
13 环境监理资料及管理.....	10
13.1 资料内容	10
13.2 资料管理.....	10
附 录 A（规范性附录）	12
附 录 B（资料性附录）	13
附 录 C（资料性附录）	17
附 录 D（资料性附录）	21

前 言

本标准按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与编写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殷承启、巩雷、吕相龙、徐文文、朱心剑。

公路工程环境监理规程

1 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公路工程环境监理术语和定义，环境监理项目部、人员、设施，环境监理工作流程，环境监理工作制度，环境监理方案和环境监理实施细则，设计阶段环境监理，施工阶段环境监理，试运营阶段环境监理，环境监测，暂停、复工、变更，环境监理资料及管理等相关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开展环境监理工作的新建、改（扩）建公路工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0319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HJ 55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

JTG G10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环境监理 environmental supervision

环境监理人员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文件（以下简称环评及其批复）、设计文件、环境监理合同等，对工程设计、施工、试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进行监督管理、检查指导的专业化服务活动。

3.2

环境监理单位 environmental supervision unit

为工程提供环境监理专业服务的机构。

3.3

工程监理单位 project supervision unit

依法成立并取得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证书，从事公路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活动的服务机构。

3.4

环境监理项目部 project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supervision

环境监理单位派驻工程项目施工现场，负责履行环境监理合同，实施环境监理工作的临时组织机构。

3.5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chief environmental supervision engineer

由环境监理单位任命并授权，经建设单位同意，全面负责环境监理合同的履行，全面主持环境监理工作的总负责人。

- 3.6
环境监理工程师 environmental supervision engineer
经总环境监理工程师授权，负责部分环境监理工作的负责人。
- 3.7
环境监理员 environmental supervision staff
在总环境监理工程师和环境监理工程师指导下，执行环境监理具体工作的技术人员。
- 3.8
环境监理方案 environmental supervision plan
由总环境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制，指导环境监理项目部全面开展环境监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 3.9
环境监理实施细则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environmental supervision
由总环境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制，指导环境监理具体工作的操作性文件。
- 3.10
巡视检查 patrol inspecting
在工程现场进行的经常性巡回检查活动。
- 3.11
旁站 key works supervising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某项环境影响较大的施工工序或某项环保设施的施工进行的全过程监理活动。
- 3.12
环境监理例会 regular meeting of environmental supervision
由总环境监理工程师主持定期召开，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施工、设施运行等单位共同参加的会议。
- 3.13
环境保护达标监理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mpliance supervision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进行的监理
- 3.14
环境保护设施监理 supervision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acilities
对工程采取的生态保护设施、声环境保护设施、大气环境保护设施、水环境保护设施、固体废弃物处置设施的监理。
- 3.15
设计阶段 the design phase
环评审批后到项目开工前的时段
- 3.16
施工阶段 the construction phase
开工建设到工程交工验收前的时段
- 3.17
试运营阶段 trial operation phase
交工验收后起至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时段

4 环境监理项目部、人员及设施

4.1 项目部

4.1.1 环境监理合同签订后，环境监理单位根据合同约定组建环境监理项目部。

4.1.2 环境监理单位应将环境监理项目部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及对总环境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

4.1.3 环境监理项目部的组织形式和规模应满足环境监理合同的要求。

4.1.4 环境监理项目部在完成环境监理合同约定的环境监理工作后方可撤销。

4.2 人员

4.2.1 环境监理人员包括总环境监理工程师、环境监理工程师和环境监理员。

4.2.2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可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的总环境监理工程师，且最多不超过3项。

4.2.3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确定项目环境监理项目部人员的分工和岗位职责；
- b) 主持编写环境监理方案，审批环境监理实施细则；
- c) 负责管理环境监理项目部的日常工作；
- d) 检查和监督环境监理人员的工作，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可进行人员调配，对不称职的人员应调换其工作；
- e) 主持环境监理工作会议，签发环境监理项目部的文件和指令；
- f) 审核签署施工单位提交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的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等；
- g) 审核签署施工单位环境保护工作有关的申请；
- h) 处理施工单位提出的环保工程变更申请；
- i) 主持或参与环保工程质量缺陷与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
- j) 组织环境监理人员检查待验收的环保工程和隐蔽工程，
- k) 参与竣工环保验收；
- l) 组织编写并签发环境监理定期报告、环境监理阶段报告、环境监理专题报告和环境监理总报告；
- m) 主持整理工程的环境监理资料。

4.2.4 环境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协助总环境监理工程师编写环境监理方案；
- b) 编写环境监理实施细则，报总环境监理工程师批准；
- c) 协助总环境监理工程师组织、指导、检查和监督环境监理员的工作；
- d) 当环境监理员需要调整时，向总环境监理工程师提出建议；
- e) 协助总环境监理工程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的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等；
- f) 参与环境保护工程和隐蔽工程验收；
- g) 定期向总环境监理工程师汇报日常环境监理工作，对重大问题及时向总环境监理工程师汇报和请示；

- h) 参与编写环境监理定期报告、环境监理阶段报告、环境专题报告和环境监理总报告；
- i) 负责环境监理资料的收集、汇总及整理；

4.2.5 环境监理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在总环境监理工程师和环境监理工程师的指导下开展现场环境监理工作；
- b)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审核工程设计文件，并做好审核记录；

- c) 按设计文件及有关标准，对施工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检查和记录；
- d) 担任巡视检查和旁站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并向环境监理工程师报告；
- e) 做好环境监理日志和有关的环境监理记录。

4.3 设施

环境监理项目部应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办公、交通、通讯、生活等设施，以及与工程特点相适应的测量、采样设备。

5 环境监理工作流程

5.1 前期准备

- 5.1.1 环境监理单位收集环评及其批复等相关文件，进行首次现场踏勘。
- 5.1.2 组建环境监理项目部，编制环境监理方案和环境监理实施细则。
- 5.1.3 开展环保技术交底，宣贯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5.2 设计阶段

- 5.2.1 收集项目相关设计资料。
- 5.2.2 审核设计文件。
- 5.2.3 编制设计阶段环境监理报告。

5.3 施工阶段

- 5.3.1 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环保审核。
- 5.3.2 组织召开环境监理首次工地会议，建立沟通网络。
- 5.3.3 组织开展施工阶段环境保护知识培训。
- 5.3.4 开展施工阶段环境监理工作。
- 5.3.5 编制施工阶段环境监理报告。
- 5.3.6 开展工程交工环保专项验收。

5.4 试运营阶段

- 5.4.1 组织开展试运营阶段环境保护知识培训。
- 5.4.2 开展试运营阶段环境监理工作。
- 5.4.3 编制试运营阶段环境监理报告和环境监理总报告，协助开展环保竣工验收。
- 5.4.4 环保竣工验收通过后，向建设单位移交环境监理档案资料；详细流程见附录A。

6 环境监理工作制度

6.1 工作记录制度

- 6.1.1 环境监理人员应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记录对工程现场环境保护工作的检查监督情况。
- 6.1.2 记录的内容包括现场状况、发现的主要环境问题、问题的处理情况、设计变更、往来信息、环境监测等相关工作情况。
- 6.1.3 记录资料形式主要有：
 - a) 环境监理日志；

- b) 环境监理旁站记录;
- c) 环境监理监测记录;
- d) 相关影像资料等。

6.1.4 环境监理日志可按本规程表D.1要求填写, 环境监理旁站记录可按本规程表D.2要求填写, 环境监理监测记录可按本规程表D.3要求填写。

6.2 文件审核制度

环境监理人员应对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提交的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文件进行审核。需要审核的文件主要有:

- a) 工程设计文件;
- b) 施工组织设计;
- c)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d) 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其它文件。

6.3 会议制度

6.3.1 会议制度是指环境监理项目部应定期组织环境监理会议的规定, 用于讨论、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各类环保问题。

6.3.2 环境监理会议包括首次工地会议、环境监理例会和环境监理专题会议。

6.3.3 环境监理会议应明确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主要参加单位与人员、会议议程等。

6.3.4 环境监理项目部应根据工程建设需要, 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其它工作会议。

6.3.5 环境监理项目部应以会议纪要形式反映会议成果, 报送参会单位和相关单位, 作为约束各方行为的依据。

6.4 报告制度

6.4.1 环境监理项目部通过工作报告的形式, 向建设单位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反映环境保护工作, 总结环境监理工作成果。

6.4.2 报告形式包括环境监理定期报告、环境监理专题报告、环境监理阶段报告、环境监理总报告。

6.4.3 环境监理定期报告包括环境监理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

6.4.4 当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或出现环境隐患时, 环境监理项目部应会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 在调查研究、应急处置后, 编制环境监理专题报告。

6.4.5 环境监理专题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事件发生的起因、事件处理的过程和结果、造成的人员和财产损失。

6.4.6 在完成设计、施工及试运营各阶段环境监理工作后, 环境监理项目部应及时进行总结, 反映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 形成环境监理阶段报告。

6.4.7 环境监理阶段报告包括设计阶段环境监理报告、施工阶段环境监理报告

6.4.6 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 环境监理项目部应就工程设计、施工、试运营情况和相应的环境监理工作进行总结, 形成环境监理总报告。

6.4.7 环境监理项目部应根据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要求提交所需报告。

6.5 函件往来制度

6.5.1 环境监理项目部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环境问题, 应通过下达环境监理整改通知单等形式, 通知施工单位及时纠正或处理; 情况严重时,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应签发工程暂停通知单。

6.5.2 环境监理项目部应对环境问题整改情况及需要建设单位协助事项, 向建设单位报送环

境监理工作联系单，提出存在问题和相应处理意见。

6.5.3 当暂停原因消失、具备复工条件时，总环境监理工程师应签发工程复工通知单。

6.5.4 环境监理整改通知单可按本规程表D.4要求填写，工程暂停通知单可按本规程表D.5要求填写，环境监理工作联系单可按本规程表D.6要求填写，工程复工通知单可按本规程表D.7要求填写，见附录D。

6.6 应急报告与处理制度

6.6.1 环境监理项目部应在开工前审核施工单位制定的施工阶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6.2 当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或出现环境隐患未及时消除时，总环境监理工程师应签发工程暂停通知单。

6.6.3 项目暂停期间，环境监理人员应如实记录所发生的环境影响情况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必要时可组织环境监测。

6.6.4 环境监理项目部应根据本规程6.4.4要求编制环境监理专题报告。

6.6.5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应根据本规程6.5.3要求签发工程复工通知单。

6.7 宣传培训制度

6.7.1 环境监理在设计阶段须对参建人员开展环境保护培训。

6.7.2 环境监理在施工阶段须对参建人员开展环境保护培训。

6.7.3 环境监理在试运营阶段须对参建人员开展环境保护培训。

7 环境监理方案和环境监理实施细则

7.1 方案

7.1.1 环境监理方案的编制应针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明确环境监理项目部的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环境监理工作制度、流程、方法和措施。

7.1.2 环境监理方案应在签订环境监理合同后开始编制，在召开首次工地会议前报送建设单位。

7.1.3 环境监理方案应由总环境监理工程师主持、环境监理工程师参加编制。

7.1.4 环境监理方案编制纲要参见附录 B。

7.2 实施细则

7.2.1 对涉及各级生态红线区域的单项工程，应编制环境监理实施细则。环境监理实施细则应符合环境监理方案的要求。

7.2.2 环境监理实施细则应在工程开工前编制完成。

7.2.3 环境监理实施细则应由环境监理工程师编制，并经总环境监理工程师批准。

7.2.4 编制环境监理实施细则的依据：

- a) 已批准的环境监理方案；
- b) 与工程相关的标准、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
- c) 施工组织设计。

7.2.5 环境监理实施细则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a) 工程的特点；
- b) 环境监理工作的流程；
- c) 环境监理工作的控制要点及目标值；

d) 环境监理工作的方法及措施。

7.2.6 在环境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环境监理实施细则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8 设计阶段环境监理

8.1 设计文件收集

收集与项目相关的设计文件，包括以下文件：

- a)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
- b) 初步设计文件及批复；
- c) 施工图设计文件；
- d) 专项施工方案。

8.2 设计文件审核

8.2.1 审核主体工程设计文件与环评及其批复是否相符。

8.2.2 根据相关文件，判别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8.2.3 编制设计阶段环境监理报告，设计阶段环境监理报告纲要参见附录C.1。

9 施工阶段环境监理

9.1 召开首次工地会议

9.1.1 环境监理单位明确环境监理项目部的组织机构、人员及其分工。

9.1.2 宣贯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包括：

- a) 环评及其批复主要内容。
- b) 设计阶段环境监理报告主要结论。
- c) 本项目施工阶段环境监理关注要点。
- d) 对大临工程选址提出意见和要求。
- e) 对参会各方的相关要求。

9.1.3 研究确定各方在施工过程中参加环境监理例会的主要人员，召开例会周期、地点。

9.1.4 会议纪要应由环境监理项目部负责起草，并经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9.2 施工组织设计审核

9.2.1 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包括环保篇章。

9.2.2 审核工程内容、施工工艺、大临工程场地布设和环评及其批复的一致性。

9.2.3 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是否制定了项目施工过程中“三废”的预防和治理措施。

9.2.4 审核“三废”治理措施和环评及其批复的一致性。

9.2.5 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是否有水土流失的防治措施。

9.2.6 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是否有生态环境恢复措施。

9.2.7 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9.3 环境保护达标监理

9.3.1 废水

9.3.1.1 巡视检查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处理是否符合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9.3.1.2 核实施工过程中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处理方式和排放去向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9.3.1.3 巡视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

9.3.1.4 监测排放水质指标。

9.3.2 废气

9.3.2.1 核实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粉尘等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9.3.2.2 巡视检查防尘措施、除尘设施的运行情况。

9.3.2.3 巡视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油品使用情况。

9.3.2.4 监测施工场界大气污染物指标。

9.3.3 噪声

9.3.3.1 实地调查受施工活动影响的声环境目标方位和数量。

9.3.3.2 对施工过程产生强烈噪声或振动的污染源，监督施工单位按设计要求进行防治。

9.3.3.3 应尽量避免夜间施工，杜绝高噪声设备夜间施工。

9.3.3.4 监测施工场界和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

9.3.4 固体废物

9.3.4.1 核实工程施工中产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途径。

9.3.4.2 应旁站或巡视施工产生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的建设。

9.3.4.3 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及处置方式。

9.4 环境保护设施监理

9.4.1 声环境保护设施

9.4.1.1 巡视核实项目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变化情况。

9.4.1.2 协助工程监理核实声屏障、隔声窗、降噪林带、消声器等降噪设施的材质、尺寸、型号、技术指标。

9.4.1.3 巡视声屏障、隔声窗、降噪林带、消声器等降噪设施的安装和建设。

9.4.1.4 核实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声屏障、隔声窗、降噪林带和消声器数量、位置。

9.4.2 污水处理设施

9.4.2.1 按照污水分质分类处理原则，核实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措施。

9.4.2.2 核实并记录污水管道、构筑物、污水处理设备的材质、尺寸、型号、技术指标。

9.4.2.3 巡视检查污水处理构筑物、配套设备的建设安装，旁站监理防渗措施的建设情况，并保留相关影像资料。

9.4.2.4 核实检查排污口设置的规范化。

9.4.3 大气环境保护设施

9.4.3.1 巡视检查除尘装置的安装，并保留相关影像资料。

9.4.3.2 巡视检查房建区油烟净化装置的安装，并保留相关影像资料。

9.4.4 固体废物

9.4.4.1 核实固体废物处理设施防渗材料材质是否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9.4.4.2 巡视固体废物收集设施构筑物和设备安装，保留相关影像资料。

9.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监理

9.5.1 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

9.5.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应包含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及人员组成，且应与区域联动。

9.5.3 巡视或旁站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隐蔽工程的建设。

9.5.4 核实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9.5.5 督促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9.6 生态保护措施监理

9.6.1 核实建设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目标是否发生变化。

9.6.2 旁站或巡视环境保护警示设施、动物通道、鱼类增殖站等的建设。

9.6.3 监督工程永久性利用土地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9.6.4 调查工程取（弃）土场、施工“三场”、施工营地、施工便道等的生态保护措施、生态恢复情况。

10 试运营阶段环境监理

10.1 收集资料

收集相关试运营资料，一般包括公路车流量、车型比、服务区和房建区容量、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10.2 环保设施运营情况监理

10.2.1 监督检查工程中声环境保护设施是否维护保养适当，维护保养台账是否完善，监测敏感点噪声达标情况。

10.2.2 监督检查工程中污水处理设施是否维护保养适当，维护保养台账是否完善，监测出水水质是否达标。

10.2.3 监督检查工程中大气环境保护设施是否维护保养适当，维护保养台账是否完善，监测废气排放是否达标。

10.2.4 监督检查工程中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设施及清运台账，危险废物的委托处理协议及转移联单。

10.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监理

试运营阶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的监理主要包括：

- a) 检查环境风险应急机构的设置和应急队伍的培训情况；
- b) 检查应急物资的储备情况；
- c) 检查保持事故池空置的机制是否建立
- d) 检查事故风险应急设施的标识标牌是否按要求安装。

10.4 生态保护措施监理

核实和调查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1 环境监测

11.1 施工阶段和试运营阶段环境监测

11.1.1 环境监理项目部应根据环境监测方案按计划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工作。

11.1.2 环境监测方案须满足项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1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

11.2.1 环境监理项目部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安排环境监测。

11.2.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重点关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南水北调输水通道。

12 暂停、复工、变更

12.1 暂停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由总环境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 a) 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不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意见、施工图设计文件；
- b) 施工过程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且未及时处理；
- c) 施工单位拒绝服从环境监理项目部的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 d) 施工过程中发生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 e) 其他总环境监理工程师认为需要暂停的情况。

12.2 复工

12.2.1 在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复工申请后，环境监理工程师应对整改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总环境监理工程师签发复工指令。

12.3 变更

12.3.1 凡涉及环境保护设施、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变更，可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运行单位提出。

12.3.2 凡涉及环境保护设施、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变更，环境监理项目部应出具建议意见，建设单位协调各相关单位的意见后，签署环境工程变更申请单。

12.3.3 环境工程变更申请单可按本规程表D.8要求填写。见附录D。

13 环境监理资料及管理

13.1 资料内容

环境监理工作资料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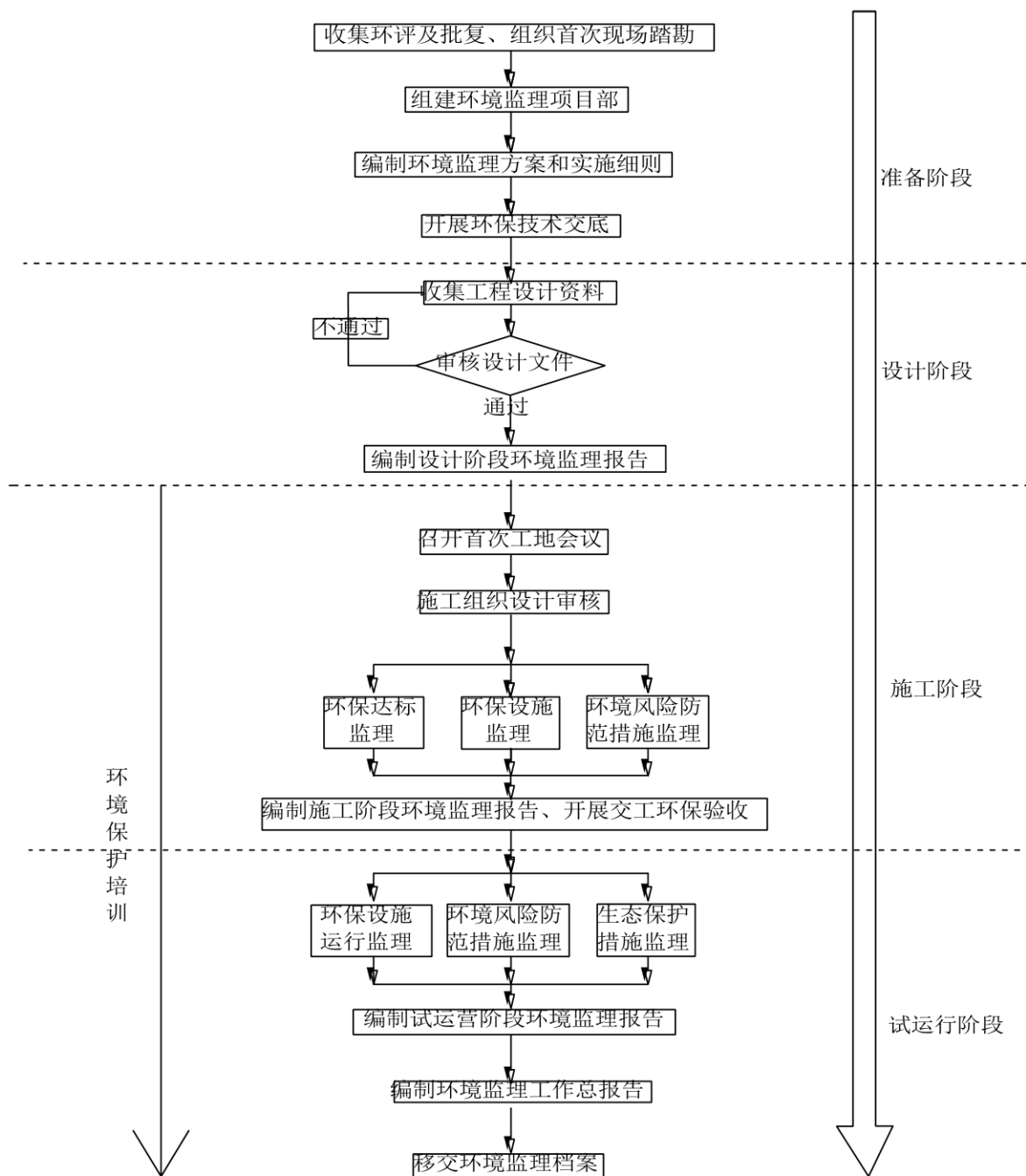
- a) 环境监理合同；
- b) 环评及其批复；
- c) 环境监理方案；
- d) 环境监理报告；
- e) 环境监测报告；
- f) 环境监理日志、表单；
- g) 环境监理影像资料；
- h) 其它与项目相关的资料。

13.2 资料管理

13.2.1 环境监理项目部应按有关规定及环境监理合同约定,做好环境监理资料档案的管理工作。

13.2.2 在监理服务期满后,对应由环境监理单位负责归档的环境监理资料整编、归档,移交建设单位。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环境监理工作流程图



图A.1环境监理工作流程图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环境监理方案编写纲要

B.1 总则

B.1.1 任务由来

B.1.2 编制依据

B.1.2.1 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B.1.2.2 项目相关的环境技术标准和规范

B.1.2.3 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

B.1.2.4 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的其他依据

B.1.3 项目概况

B.1.3.1 主体工程概况

B.1.3.2 附属工程概况

B.1.3.3 环保工程概况

B.1.3.4 临时工程概况

B.1.3.5 项目平面布置

B.1.3.5 项目周边概况

B.1.4 项目环境监理标准

B.1.4.1 环境质量标准

B.1.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B.2 环境保护目标

B.3 主要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B.3.1 施工阶段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B.3.1.1 废气

B.3.1.2 废水

B.3.1.3 噪声

B.3.1.4 固体废弃物

B.3.1.5 生态环境破坏

B.3.1.6 其它

B.3.2 试运营阶段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B.3.2.1 废气

B.3.2.2 废水

B.3.2.3 噪声

B.3.2.4 固体废弃物

B.3.2.5 生态环境破坏

B.3.2.6 其它

B.4 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点

B.4.1 环评要点

B.4.2 环评批复要点

B.5 环境监理工作内容

B.5.1 环境监理范围和时段

B.5.1.1 环境监理范围

B.5.1.2 工作时段

B.5.2 入场时项目及周边情况

B.5.3 设计阶段工作内容

B.5.3.1 资料收集

B.5.3.2 设计文件审查

B.5.4 施工阶段工作内容

B.5.4.1 环保达标监理

B.5.4.2 环保设施监理

B.5.4.3 批建相符性监理

B.5.4.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监理

B.5.4.5 生态保护措施监理

B.5.4.6 环境管理监理

B.5.5 试运营阶段环境监理

B.5.5.1 主体工程试运营监理

B.5.5.2 环保工程试运营监理

B.5.5.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监理

B.5.5.4 生态保护措施监理

B.5.5.5 环境管理监理

B.6 环境监理项目部人员、设施及工作流程

B.6.1 环境监理项目部

B.6.2 环境监理人员及配备计划

B.6.3 环境监理设施

B.6.4 环境监理工作流程

B.7 环境监理制度及方法

B.7.1 环境监理工作制度

B.7.1.1 工作记录制度

B.7.1.2 文件审核制度

B.7.1.3 会议制度

B.7.1.4 报告制度

B.7.1.5 函件来往制度

B.7.1.6 应急报告和处理制度

B.7.1.7 宣传培训制度

B.7.2 环境监理工作方法

B.7.2.1 现场巡视检查

B.7.2.2 环境监测

B.7.2.3 旁站

B.7.2.4 记录与报告

B.7.2.5 发布文件

B.7.2.5 审阅报告

B.7.2.7 环境监理工作会议

B.7.3 环境监理工作用表

B.8 环境监理质量保证体系

B.8.1 人员素质

B.8.2 过程控制

B.8.3 三级审核

B.8.4 资料管理

B.8.5 监理制度

B.9 环境监理主要成果

B.9.1 环境监理方案

B.9.2 日常工作成果

B.9.2.1 监理巡视检查记录和专题报告

B.9.2.2 监理月报、季或阶段性工作总结

B.9.3 环境监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

B.9.4 环境监理总报告

B.10 基本附图

B.10.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B.10.2 总平面布置图

B.10.3 项目周边概况图

B.10.4 环境监理范围图

B.10.5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B.10.6 环境保护设施布设图

B.10.7 雨污水管网图

B.10.8 施工阶段监测点位图

B.10.9 试运营阶段监测点位图

B.10.10 其它

B.11 附件

B.11.1 环境监理合同

B.1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文件的批复

B.11.3 监测合同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环境监理工作报告纲要

C.1 设计阶段环境监理报告纲要

C.1.1 工程概况

C.1.2 环境监理依据

C.1.3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核实情况

C.1.4 主体工程设计审查结果

C.1.5 环保工程设计的审查结果

C.1.6 大临工程选址意见和要求

C.1.7 环境监理工作结论和建议

C.1.附件 图表及现场照片

C.2 施工阶段环境监理报告纲要

C.2.前言

C.2.1 环境监理依据

C.2.2 工程投资及建设情况

C.2.3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C.2.4 环境质量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C.2.5 大临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C.2.6 路基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C.2.7 路面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C.2.8 桥梁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C.2.9 隧道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C.2.10 环保设计建设和安装阶段环境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C.2.11 环境监理工作结论和建议

C.2.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4) 环境保护设施布设图

C.2.附件

(1) 环境监理日志

(2) 环境监理工作联系单

(3) 建设项目相关环保协议

(4) 建设现场照片

(5) 环境监理例会纪要

C.3 试运营阶段环境监理报告纲要

C.3.1 总则

C.3.2 公路工程运营情况概述

C.3.3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C.3.4 环保措施运营情况及效果

C.3.5 试运营阶段环境监测结果及结论

C.3.6 试运营阶段环境监理结论和建议

C.3.附件 图表及现场照片

C.4 环境监理总报告纲要

C.4.1 总则

C.4.2 项目概况及施工阶段环境要求

C.4.3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及污染防治措施

C.4.4 设计阶段环境监理工作实施情况

C.4.5 施工阶段环境监理工作实施情况

C.4.6 试运营阶段环境监理工作实施情况

C.4.7 环境监理结论和建议

C.4.附件 图表及现场照片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环境监理工作用表
表 D.1 环境监理日志

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

日期:	星期:	天气:
主要工作内容:		
发现的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		
记录人:	环境监理工程师:	

表 D.2 环境监理旁站记录

部位、桩号		日期	
记录人		天气	
到场时间		离场时间	
施工单位			
旁站工序和主要工作			
施工过程简述			
监理过程简述			
主要数据记录			
发现问题			
处理结果			

表 D.3 环境监理监测记录

施工单位		日期	
监测人员		天气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部位和桩号			
监测地点			
点位示意图			
监测内容			

表 D.4 环境监理整改通知单

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
-------	-------

致:

事由:

内容:

环境监理项目部 (章):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日期:

抄送:

主受文单位签署意见:

施工单位 (章):

项目经理:

日期:

表 D.5 工程暂停通知单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施工项目经理部)

由于_____原因，现通知你方 于
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起，暂停_____部位(工序)施工，并按下述要求做好后续工作。

要求:

环境监理项目部（盖章）：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表 D.6 环境监理工作联系单

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
-------	-------

致:

事由:

环境监理项目部 (章):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日期:

抄送:

主受文单位签署意见:

受文单位 (章):

责任人:

日期:

表 D.7 工程复工通知单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 (施工项目经理部)

我方发出编号为_____ 《工程暂停通知单》，要求暂停施工的_____ 部位

(工序)，经查已具备复工条件。经建设单位同意，现通知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_____时起

恢复施工。

环境监理项目部（盖章）：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表 D.8 环境工程变更申请单

申请单位		工程名称	
设计单位		环境要素	☐ 水 ☐ 气 ☐ 声 ☐ 固废 ☐ 生态
申请修改理由： ☐图纸有误☐业主要求☐为方便施工☐为节省投资 ☐为保证质量☐因图纸相关部位改动 要求修改内容的详细说明（可另附页） 拟稿人： 年月日			
环境监理工程师初审意见： 建议修改方式：☐自行修改☐通知设计单位修改☐另行委托 签名： 年月日			
环境监理审核意见：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工程监理审核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业主意见： 业主签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 年 月 日	